

将街〔2022〕30号

关于印发将军路街开展居民小区消防安全隐患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二级站所、相关部门及辖区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居民小区基础消防设施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消委〔2022〕6号）、《关于印发全区消防“生命通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消委〔2022〕7号）文件精神及街党工委会议精神，遏制我街居民小区火灾频发形势，预防和减少居民小区火灾事故，强化消防安全措施，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街实际，决定自8月15日起至10月15日开展为期2个

月的居民小区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行动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居民小区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和消防安全环境，彻底消除居民小区消防安全隐患“顽疾”、“痛症”，有效遏制火灾频发势头，坚决防范小火亡人事故发生，促进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我街道稳定、有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街道党工委书记殷向东、街道办事处主任梁新红任组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红飙、派出所所长任志刚任副组长，平安建设办、公共管理办、城管所（城管执法队）、派出所主要负责人和各社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街居民小区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平安建设办负责人樊云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平安建设办，负责居民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整治内容

（一）消防车通道

1. 未按规定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设置警示牌。
2. 消防车通道上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
3. 消防车通道上违法停放车辆问题长期无人管理、久拖不改。

4. 在建筑物周围违法乱搭乱建棚、房等占用消防通道，影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的现象

(二) 安全疏散设施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2. 防火门损坏或构件缺失影响防火防烟功能。

3.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楼层指示标识的设置位置、数量等不符合标准。

4. 擅自在楼道等公共区域设置鞋柜、储物隔断，堆放易燃可燃物品，阻碍疏散逃生。

(三) 建筑消防设施

1. 建筑消防设施故障、损坏或瘫痪，不能保持完好有效。

2. 损坏、挪用、遮挡或擅自拆除、停用室内消火栓。

3. 消防控制室设备故障，控制功能及联动运行不正常。

4. 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不健全；未落实定期检测、维护保养制度；未实行标识化管理。

5.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不具有消防设施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火灾事故的能力。

(四) 电动自行车

1. 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架空层等室内公共区域。

2. 电动自行车充电线路乱拉乱接，充电设施安装不规范。

3. 未设置固定区域用于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并落实安

全巡查。

四、整治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8月15日-8月22日）。各社区、二级站所及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和属地管理原则，研究制定本行业、本辖区具体实施方案，全面组织发动，广泛开展宣传。

（二）排查整治阶段（8月23日—9月30日）。各社区根据辖区住宅区数量及火灾情况，做好整治计划报平安建设办。由平安建设办组织综合执法小组对照整治内容进行夜查，在9月30日前完成居民小区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原则上做到即查即改，对一时无法整改的，要采取约谈责任人、行政处罚、停业整顿等刚性措施，倒逼整改落实，确保在9月30日前居民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清除。

（三）总结验收阶段（10月15日前）。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织人员开展验收，并结合街道督查情况，分析问题，找查不足，认真总结经验，切实巩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成果，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五、工作职责

（一）各社区要积极协调居民小区物业进行消防通道划线、标识、设置警示牌；组织物业对小区公共区域乱堆乱放杂物、私搭乱接充电线路进行彻底清理；鼓励、引导新建居民小区同步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对条件有限的老旧居民小区，统一划定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设置符合安全条件的集中临

时充电点，满足居民日常充电需求；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开展日常防火安全检查，落实逐门逐户宣传提示工作，督促物业在楼道电梯内张贴消防安全宣传海报，利用小喇叭每日提醒居民用火用电用气安全。

（二）公共管理办负责指导督促物业做好居民小区内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指导小区业委会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基金对居民小区公共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三）派出所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对阻碍消防车执行任务的，依法给予罚款或者行政拘留；对违规停放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车主或驾驶人依法实施警告或罚款处罚；对违规停放门厅、楼道、架空层下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清缴。

（四）城管所（城管执法队）负责依法查处居民小区乱搭乱建影响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拆除、整治占用消防车道、疏散通道的违法建筑；整治在小区内部及周边消防通道上乱停乱放、占道堆物、设摊经营、户外经营等违法行为。

（五）平安建设办负责组织安监消防队联合各社区、相关部门对居民小区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督促整改隐患，对居民小区内涉及占用消防通道违建进行认定，指导居民小区物业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逃生疏散演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执法检查等。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当前消防安全的严

峻形势，加强领导和协调，进一步提高对居民小区消防安全整治行动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的认识，扎实抓好整治工作的落实。

（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业主单位负责人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各社区、二级站所及相关部门要建立经常性的联络协作机制和工作制度，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打击居民小区的消防违法行为，形成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强大的震慑力。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社区、二级站所及相关部门要广泛利用楼宇电视、电子显示屏、橱窗、海报及微信等媒介，提示火灾隐患风险，普及灭火常识、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知识，提高广大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附件 1：居民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重点内容

附件 2：将军路街居民小区及村湾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挂点领导明细表

附件 3：工业园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重点内容

附件 4：将军路街工业园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包保领导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2022年8月11日

送：街党工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办事处主任、副主任及班子成员

发：各社区居委会、二级站所、相关部门及辖区企事业单位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2022年8月11日印发

共印80份

附件 1:

居民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重点内容

一、消防车通道

1. 未按规定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设置警示牌。
2. 消防车通道上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
3. 消防车通道上违法停放车辆问题长期无人管理、久拖不改。
4. 在建筑物周围违法乱搭乱建棚、房等占用消防通道，影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的现象

二、安全疏散设施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2. 防火门损坏或构件缺失影响防火防烟功能。
3.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楼层指示标识的设置位置、数量等不符合标准。
4. 擅自在楼道等公共区域设置鞋柜、储物隔断，堆放易燃可燃物品，阻碍疏散逃生。

三、建筑消防设施

1. 建筑消防设施故障、损坏或瘫痪，不能保持完好有效。
2. 损坏、挪用、遮挡或擅自拆除、停用室内消火栓。
3. 消防控制室设备故障，控制功能及联动运行不正常。
4. 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不健全；未落实定期检测、维护保养制度；未实行标识化管理。

5.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不具有消防设施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火灾事故的能力。

四、电动自行车

1. 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架空层等室内公共区域。

2. 电动自行车充电线路乱拉乱接，充电设施安装不规范。

3. 未设置固定区域用于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并落实安全巡查。

附件 3:

工业园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重点内容

一、建筑平面布置

1. 防火间距是否违规占用。
2. 消防车道是否违规占用、堵塞。
3.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等消防通道是否违规占用。
4. 是否存在擅自改建、扩建。
5. 是否存在违章搭建、违规使用彩钢板等。

二、安全疏散设施

1. 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数量或形式是否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2. 安全出口是否锁闭、占用，是否设置有发生火灾时不易从内部打开的门禁装置。
3. 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是否堵塞。
4. 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灯具、应急广播等疏散辅助消防设施是否存在毁损或缺失现象。

三、消防设施

1. 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或经批准的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置、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2. 是否对消防设施定期检验维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3. 自动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报警、控制、模拟灭火测试

等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4.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由专人管理、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是否完好有效。

5. 消火栓泵和喷淋泵电源控制柜是否处于自动状态。

6.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安装相应的报警装置。

四、防火分隔设施

1. 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是否完整有效，是否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

2. 外墙设置外装饰面或幕墙时，其空腔部位是否在每层楼板处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3. 水、电管井及槽盒桥架防火封堵是否完整。

4. 防火分区竖向及横向分隔是否到位，防火间距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5. 防火墙、防火分隔处建筑伸缩缝、管线穿越防火分区等位置防火封堵是否完整。

6. 商业仓储区、特殊功能库房（如冷库）是否与其他功能区域采用实体墙实施完全分隔。

7. 动火作业是否按照要求办理动火证，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消防安全管理

1.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经过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取得中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 是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在职员工消防培训是否按时开展。新员工是否经消防培训合格后上岗。

3. 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是否落实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4. 是否违规住人、违规设置宿舍、厨房、超量存放易燃可燃商品货物。